

1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礼泉县阡东镇中心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礼泉县阡东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礼泉县阡东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泽兴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泽兴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

2. 中小微企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进行认定。

3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